

宏利環球基金
可變資本投資公司
註冊辦事處：31, Z.A. Bourmicht, L-8070 Bertrange
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

此乃重要文件，務須閣下即時垂注。閣下如有疑問，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。本公司董事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就其深知及確信，並無遺漏會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。

有關台灣股票基金
於2023年6月19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
之澄清
(「通知書」)

2023年7月31日

親愛的股東：

我們現就於2023年6月19日向閣下發出有關宏利環球基金（「本公司」）若干變動之通知書（「較早通知書」）致函閣下。

除非另有指明，否則本通知書所用的詞語及字句與較早通知書中所賦予者相同。

較早通知書通知閣下有關自2023年8月1日（「生效日期」）生效之若干基準指數變動及／或澄清。具體而言，較早通知書列明，台灣股票基金的現行表現比較基準指數名稱，將由台灣加權指數更改為台灣加權指數（新台幣價格回報）。閣下為台灣股票基金的投資者，因而收到本通知書。

我們謹藉此機會澄清，自生效日期起，台灣股票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名稱將為台灣加權指數（新台幣總回報），而非台灣加權指數（新台幣價格回報）。因此，於較早通知書中所載有關台灣股票基金的詳情應修訂如下：-

子基金	目前的基準指數名稱	經修訂的基準指數名稱
台灣股票基金	台灣加權指數	台灣加權指數（新台幣總回報價格回報）

為免生疑，上述更正旨在正確反映台灣股票基金的現行表現比較基準指數名稱，而該子基金所採用之基準指數並無實際變動。

一般資料

本通知書所闡述之更正事項已反映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之經修訂售股章程（「經修訂售股章程」）。本通知書應與較早通知書及經修訂售股章程的全文（其載列有關此等更改的全面及完整資訊）一併閱讀。

僅就香港股東而言：經修訂售股章程、香港說明文件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任何工作日（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）之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索取，亦可於 www.manulifefunds.com.hk¹ 查閱。

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。

股東若需要有關本通知書所載任何事項的進一步資料，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與本公司的執行人 **Citibank Europe plc, Luxembourg Branch** 聯絡（電話號碼：(352) 45 14 14 316 或傳真號碼：(352) 45 14 14 850），或與香港分銷商宏利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聯絡（電話號碼：(852) 2108 1110 或傳真號碼：(852) 2810 9510）。

為及代表
宏利環球基金
董事會

謹啟